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XianQin HanTang ShiLun

先秦汉唐史论（下）

黎 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探索丛书 ·



XianQin HanTang ShiLun

先秦汉唐史论（下）

黎 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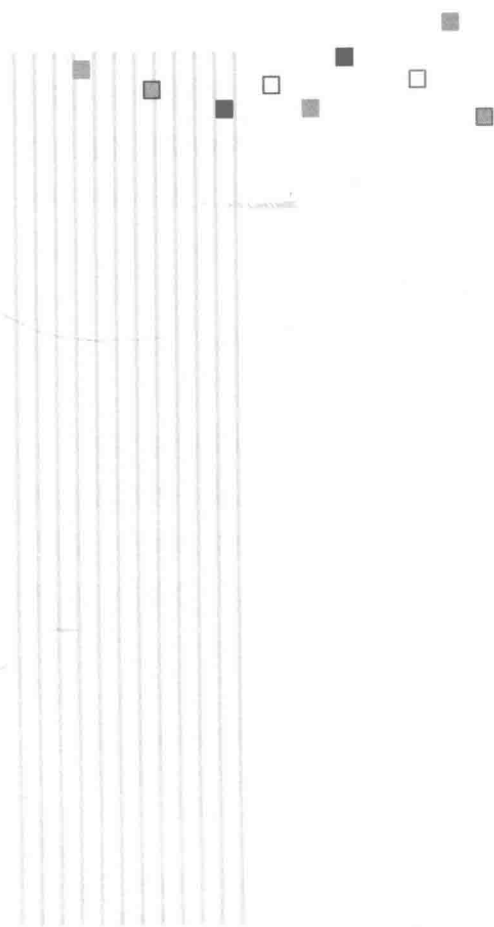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下册目录

下编 “吏民”卷

“吏户”献疑——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	307
魏晋南北朝“吏户”问题再献疑——“吏”与“军吏”辨析	418
魏晋南北朝“吏户”问题三献疑——“吏户”论若干说法辨析	439
原“吏民”——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	462
“吏民”的社会属性——原“吏民”之二	473
“吏民”即编户齐民——原“吏民”之三	487
“吏民”的一体性——原“吏民”之四	523
关于“吏民”的界定问题——原“吏民”之五	535
说“真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	563
说“给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	589
汉唐时期的“军吏”——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	625
跋 语	649

下编 “吏民”卷



“吏户”献疑

——从长沙走马楼吴简谈起

长沙走马楼吴简公布之后，在讨论“吏民田家莦”的过程中，论者多认为吴简中的“吏民”是“吏户”与“民户”或“吏籍”与“民籍”合称之意，也就是说吴简中的“吏”与普通编户不同而被另立户籍。^①而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存在独立于民户之外的“吏户”是学术界的一个传统观点，几成定论。孙吴一向被认为是“吏户”形成的重要时期和典型。长沙走马楼吴简是反映孙吴时期社会状况的第一手资料，那么，吴简中是否存在“吏户”呢？辨析这个问题对于认识“吏户”问题是个关键，不仅有助于对吴简，也将有助于对魏晋南北朝社会的认识。本文以为不论吴简或文献资料都不能证明魏晋南北朝时期存在独立于民户之外的“吏户”。^②兹不揣简陋，略陈管见，就正于先进。

一、吴简中的“吏”与“民”同为基层编户

长沙走马楼吴简中的“吏”与秦汉时期一样，也是与“民”一起被编制于乡里基层之中的。《嘉禾吏民田家莦》所载主要为嘉禾四、五年长沙郡境“吏民”交纳赋税的明细簿籍，其基本登录格式为：“××丘(里)××(身份)××(姓名)，田(若干)……”“身份”栏中分别为“男子”、“大女”、“州

① 高敏：《〈吏民田家莦〉中所见“余力田”、“常限”田等名称的涵义试析》，载《郑州大学学报》，2000(5)；蒋福亚：《〈嘉禾吏民田家莦〉中的诸吏》，载《文史哲》，2002(1)；王素、宋少华、罗新：《长沙走马楼简牍整理的新收获》，载《文物》，1999(5)，等等。

② 汪征鲁：《魏晋南北朝选官体制研究》首先从选官角度对“吏户”问题提出异议，并做了详细的论证。见氏著上编第2章第2节《若干观点之商榷》，101～113页，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吏”、“郡吏”、“县吏”、“州卒”、“郡卒”、“县卒”、“军吏”、“复民”、“士”等。^①可见所谓“吏民”是包括普通农民(男子、大女)、吏(州吏、郡吏、县吏)、卒(州卒、郡卒、县卒)、军吏、复民、士六种身份的人民。“吏民”一词虽然从先秦以至明清都在应用,可谓与中国古代历史相始终,但其涵义并不太明确。吴简的发现,加深了我们对于“吏民”这一概念的认识,所谓“吏民”并非单纯指普通农民和政府机构中的吏员,实际上包含了乡里基层编户中的各种各类人员,就目前所见吴简而论,除了普通农民和州郡县吏之外,还有州郡县卒、军吏、复民、士等不同身份的人。可以说,凡编制于乡里基层之中的编户均属“吏民”的范畴。那么,吴简中的这些“州吏”、“郡吏”、“县吏”等是否为独立于“民户”之外的“吏户”呢?不是。这只是当时簿籍登记中必须注明的户主身份而已,犹如今日户口登记中注明某人为“工人”、“干部”、“教师”等身份一样,并非存在什么“工人户”、“干部户”、“教师户”等。《嘉禾吏民田家莧》全书涉及基层“丘”(里)约324个,其中户主为男子者1388人,为大女者86人,为州吏者39人,为郡吏者58人,为县吏者70人,为州卒者10人,为郡卒者9人,为县卒者13人,为军吏者18人,为复民者13人,为士者9人。合计1713人(简文残缺不清者不计入),他们均被编制于各个“丘”之中。其中“吏”共计167人,分属于州、郡、县三级地方政府之中,其人数亦由低级行政单位向高级行政单位依次递减。全书所载1713人实际就是1713户,因为这些簿籍所登记的是每个家庭交纳赋税的情况,故每个人都代表一个家庭。如以一户五口计算,则共有8565人。其中“吏”167人,则“吏”占全体人口中的1.95%。天纪四年(公元280年)吴国有“吏三万二千”,“男女口二百三十万”^②,其“吏”为全国“民”数的1.39%。走马楼吴简中的“吏”“民”比率较吴亡时全国的“吏”“民”比率稍大。不过走马楼吴简的记载并不是完整的,而是残缺不全的,而且嘉禾四、五两年中当有重复者,因此这种差别是可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莧(上)》(简称《嘉禾吏民田家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② 《三国志》卷48《吴志·三嗣主传》注引《晋阳秋》,1177页。

以理解的，应该说两者的“吏”“民”比率大体上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走马楼吴简的“吏”“民”结构状况，基本上是当时吴国“吏”“民”结构状况的反映。这些“吏”分布于324个“丘”中的84个“丘”中。这84个“丘”中都是既有一般的“民”，又有“吏”，其分布情况举例如下：

下伍丘：州吏1，郡吏3，县吏1，军吏1，州卒1，男子17，不详1。
(简4.5—4.29)

弦丘：州吏1，郡吏3，县吏2，州卒2，郡卒1，县卒5，男子26，大女1，不详1。(简5.436—5.477)

梦丘：郡吏3，县吏2，州卒1，郡卒1，县卒1，男子18，大女3。
(简5.761—5.789)

弹渎丘：州吏1，郡吏3，县吏1，州卒2，郡卒1，县卒2，男子26，大女3。(简5.921—5.959)^①

由此可见，“吏”与“民”是错杂居处于同一“丘”之中的，一个基层“丘”中，既有“男子”、“大女”等“民”和“卒”、“军吏”等身份的人，又有州、郡、县的“吏”。这种基层编制情况可以得到文献记载的印证，左思《吴都赋》：“横塘查下，邑屋隆夸。长干延属，飞甍舛互。”注云：“建业南五里有山岗，其间平地，吏民杂居。”^②也是“吏民”错杂居处于同一邑里之中。^③

由于“吏”、“民”一起编制于乡里基层之中，故当时各乡、里政府在上报材料中，凡涉及户口数量时都是“吏民”一起进行统计和上报的：

平里新□□□□吏民合十三口□(简4126)

① 《嘉禾吏民田家莧》(上)，依次见于73~76、216~219、251~255、270~274页。

② (西晋)左思：《吴都赋》，见《文选》卷5，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③ 此类史例甚多，如曹魏明帝向青州刺史了解管宁的情况，刺史向魏明帝报告说：管宁“有族人管贡为州吏，与宁邻比，臣常使经营消息”。(《三国志》卷11《管宁传》，358页。)表明州吏与普通编户居住在同一乡里中。晋孝武帝时豫章太守范宁，“欲遣十五议曹下属城，采求风政，并吏假还，讯问官长得失”。徐邈与范宁书曰：“知足下遣十五议曹各之一县，又吏假归，白所闻见。诚是足下留意百姓，故广其视听。”认为这是“纵小吏为耳目也”。(《晋书》卷91《徐邈传》，2356~2357页，北京，中华书局，1974)小吏与百姓同居住于乡里，故能访得属县官长情况。

右小武陵乡领四年吏民一百九十四□民口九百五十一人吏口

□□[算]一千三百卅四钱(简 4985)

□□阳里领吏民合五十八户口食三百(简 5576)

□中里领吏民卅八户(简 8162)

集凡乐乡领嘉禾四年吏民合一百七十三户口食七百九十五人(简 8482)

[列][所]领吏民合廿七户口食七十四人(简 8677)

迁里领吏民户二百五十五户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收□□口算钱合六万二千一百一十八钱(简 9407)

右小赤里领吏民户□□五口食一百廿二……(简 9420)

右高迁里领吏民卅八户口食一百八十人(简 10229)

右平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百□□人(简 10248)

右吉阳里领吏民卅六户口食一百七十三人(简 10397)①

上列 11 简之表述形式主要有二：一是×乡(×里)领×年“吏民合××户，口食××人”；二是×乡领×年“吏民××户，民口××人，吏口××人”。前一种形式的共同特点是将“吏”与“民”的户数和口数完全合在一起统计，并不分开统计的；后一种形式有 1 简(简 4985)，是将“吏民”户数合计而口数分别为“民口”“吏口”统计的。由此可知大部分是将“吏民”户、口合计而不分的，少数情况下虽然口数分别“民口”“吏口”，但是户数还是合计在一起的。这表明当时“吏”与“民”的户籍是被编制在一起的，因而统计时是不分的，他们都是归地方基层政府所“领”属的编户。上述诸简，除简 4126、4985、8162 之外，其余 8 简所载户数、口数基本完整，共有 628 户，2855 人，平均每户 4.55 人。天纪四年(公元 280 年)吴国有“户五十二万三千”，“男女口二百三十万”②，平均每户 4.4 人。两者户均人口数亦大

①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走马楼简牍整理组编著：《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下《释文》，分见 980、998、1011、1063、1070、1074、1088、1088、1105、1105、110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② 《三国志》卷 48《吴志·三嗣主传》注引《晋阳秋》，1177 页。

体相符，这一方面表明当时基层政府所统计和上报的户口数是包括“吏”与“民”的，并不单独计算所谓“吏户”的；另一方面也可证明天纪四年孙吴全国户口统计中的“吏三万二千”，并非民户之外单独的“吏户”，其“男女口二百三十万”也是“吏”与“民”合并统计后的全国总户口数，进而表明当时孙吴从乡里基层政府到中央朝廷都是采取将“吏”与“民”合并统计的同一方式的。

由于“吏民”均被编制于同一基层乡里之中，因此当时上报户口《年纪簿》时也都是“吏民”一起而不分的，如：“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户数(?)口食人名年纪簿”(简 9088)、“□小武陵乡□嘉禾四年吏民人名妻子年纪簿”(简 10153)。① 这种《年纪簿》就是对于本乡里编户民的统计报表。又由于“吏民”的户籍均被编制于同一基层乡里之中，因此征收赋税时是将“吏民”一起登记、造册、统计、上报的。《嘉禾吏民田家莧》所载“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开头四简曰：

南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顷亩早熟收米钱布付授吏姓名年月
都荊(简 4.1)

〔环〕乐二乡谨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荊如牒(简 4.2)

[东]乡谨列四年吏民田家别薊(简 4.3)

□□谨嘉禾吏民田顷亩收钱布草如牒(简 4.4)②

这四简为征收赋税时各乡总结、上报明细簿籍前面的标题，其后便逐“丘”、逐户开列所佃田亩种类数量及其赋税数量等。这表明上述六种身份的人，都属于“吏民”的范畴，都属于基层编户民；没有证据表明存在独立于基层编户之外的“吏户”。

①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释文》,1082、1103页。

② 《嘉禾吏民田家荊》，73 页。

二、吴简中的“吏”与“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吴简中的“吏”不仅与其他身份的“民”一起编户，而且其权利、义务与普通编户相同，甚至还稍优于普通编户。

第一，走马楼吴简中的“吏”在经济上都有与“民”同样的“名田”（“占田”）的权利。现已公布的第一批吴简主要为嘉禾四、五年长沙郡临湘侯国（县）田户曹署官吏制作的一种莦券，“记录了居住在当地的州郡县小吏与百姓佃租官家田地的块数、亩数，当年受旱与正常收获的田亩数”^①。也就是说这些“吏民”都是国有土地的租佃者。租佃国有土地即所谓“假公田”，是汉魏时期农民获得土地的重要方式之一。《汉书·宣帝纪》载，宣帝地节元年（公元前69年）三月，“假郡国贫民田”^②。颜师古注曰：“权以给之，不常与。”“假公田”乃当时“名田”制度的一种重要补充。“名田”与“假公田”的性质虽然不同，但由于私田日益发展，可供“名”的土地日益减少，“假公田”遂日益成为无地少地农民获得土地的重要方式之一。当大部分土地成为私田之后，无地少地的“贫弱之家”除了“或耕豪民之田”之外，即通过租佃国有土地而获得生业之本，以占著名籍。胶东相王成治理有方，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下诏表彰其政绩之一为“流民自占八万余口”^③，颜师古注曰：“占者，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又注曰：“隐度名数而来附业也。”可知“流民自占”即登记户口并得以“附业”者。所谓“附业”当多为通过租佃国有土地而获得耕地。“假田”是当时国家招抚流民、驱民务本的重要措施，如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宣帝诏令全国各地“流民还归者，假公田”^④、永光元年（公元前43年）元帝诏令天下“无田者皆假之”^⑤，诸如此类诏令不绝如缕。

① 《嘉禾吏民田家莦》，《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莦解题》，71页。

② 《汉书》卷8《宣帝纪》，246页。

③ 同见于《汉书》卷8《宣帝纪》，248页；《汉书》卷89《循吏传》，3627页。

④ 《汉书》卷8《宣帝纪》，249页。

⑤ 《汉书》卷9《元帝纪》，287页。

公田是否能够真正“假”予农民，一直是汉魏时期国家与官僚、豪强等大土地所有者在土地问题上一个斗争焦点。公田是官僚、豪强觊觎、争夺的目标，《汉书》卷 77《孙宝传》载，西汉成帝时王立“占垦草田数百顷”不仅有国有荒地，还有大量农民耕种的公田就是一个著名的案例。“时帝舅红阳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上书愿以入县官。有诏郡平田予直，钱有贵一万万以上。”^①王立勾结地方长官将公田以及已经假予农民的土地占为己有，然后转手倒卖，以获取高额利润。在“贫者亡立锥之地”愈演愈烈的情况下，“假公田”无疑是农民经济权益实现的重要体现和主要标志。吴简中的“吏民”就是这样的“占田”者。现将《嘉禾吏民田家荊》一书中六种不同身份的吏民“佃田”(即“占田”)的情况进行统计，得到如下的数据：

不同身份吏民“佃田”统计表

	人(户)数	总田亩数	人(户)均田亩数	人(户)均田亩数名次
普通农民(男子、大女)	1467	43453.02	29.620327	6
吏(州吏、郡吏、县吏)	161	8315.2916	51.647773	2
卒(州卒、郡卒、县卒)	32	961.875	30.058593	5
军吏	17	584	34.352941	4
复民	13	499	38.384615	3
士	9	713	79.222222	1
合计	1699	54526.186	32.093105	

此表的原始数据，见文后所附《〈嘉禾吏民田家荊〉(四年)吏民佃田数表》、《〈嘉禾吏民田家荊〉(五年)吏民佃田数表》、《〈嘉禾吏民田家荊〉无年份标识“吏民”佃田数表》以及表 7。本文在《历史研究》刊登时由于篇幅所限而没有附此四表，今补上。这次本书出版时重新进行核查、统计，只有少许数字有微小变化，基本数字仍如《历史研究》文之旧。

从上表可以获得如下认识：①“吏”与“民”一样享有“占田”的权利。②当时长沙地区的人(户)均“占田”亩数为 32.093105 亩。③六种身份的“吏民”人(户)均田亩数多寡依次为士、吏、复民、军吏、卒、普通农民。

① 《汉书》卷 77《孙宝传》，3258 页。

④士、吏、复民、军吏的人(户)均田亩数高于平均田亩数;卒和普通农民的人(户)均田亩数低于平均田亩数。前四者为“吏民”中占田的相对优势群体,后二者为相对弱势群体。⑤“吏”居于六类社会群体之第二位,其占田数量为普通农民的1.74倍。

由此可见,“吏”是当时基层编户中经济地位高于普通农民而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群体,仅从这一点来说,把“吏”说成是社会地位比普通农民低下的群体也是有问题的。

此外,从吴简可知孙吴时期已经实行户品制度,现已公布的简牍中可以看到有上品、中品、下品、下品之下等品级。户品是家资状况的反映。其中身份标明为“男子”、“大男”的普通农民有“上品”户13,“中品”户9;身份标明为“吏”者,有“上品”户3,“中品”户4。^①简中亦多有“吏”为“下品”及“下品之下”者,但由于普通农民中的“下品”及“下品之下”户缺载,无法进行统计,故现在只能将“吏”及普通农民中的“上品”、“中品”户进行对比。

“吏民”占田总数统计表

	总户数	上品	上品占总户数 百分比(%)	中品	中品占总户数 百分比(%)
普通农民	1467	13	0.89	9	0.6
吏	161	3	1.86	4	2.48

如以《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吏民”身份及占田数明确者户口统计总数为参照,则普通农民中的“上品”占总户口数的0.89%，“中品”占总户口数的0.6%；而“吏”的“上品”占总户口数的1.86%，“中品”占总户口数的2.48%。不论“上品”还是“中品”，“吏”均多于普通农民。这个统计当然不能说是十分确切的，但“吏”的上、中户品均高于普通农民似非偶然，这进

①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释文》，身份标明为“男子”、“大男”的普通农民，“上品”见简170、171、172、177、291、377、396、420、430、433、468、1277、1278；“中品”见简378、379、466、1426、1518、1525、1542、1543、1552。身份标明为“吏”者，“上品”见简173、1226、1303；“中品”见简1519、1540、5472(此简曰：“其二户给库吏中品”，故以2户计)。

一步印证了上文统计所表明“吏”在六种“吏民”中占田数处于第二位的优势地位情况。

第二，走马楼吴简中的“吏”在经济上与“民”同样都有交纳赋税或被优复的权利和义务。《嘉禾吏民田家荊》记录了当时“吏民”向国家交纳赋税的详细情况，他们在假公田的同时需要交纳相应数量的米、布、钱等。“吏民”租佃的国有土地主要分两种以纳税，一为“二年常限田”，一为“余力田”，这两种田又按照旱、熟不同情况交纳不同标准的赋税。嘉禾四年的征收标准：“二年常限田”熟田每亩收税米一斛二斗、布二尺、钱七十钱；旱田税米免收，唯每亩收布六寸六分、钱三十七。“余力田”熟田每亩收租米四斗五升六合，旱田免收；布、钱与“二年常限田”同。嘉禾五年的征收标准有所调整：“余力田”中的熟田租米由四斗五升六合降为四斗，“二年常限田”与“余力田”中的旱田所征每亩布六寸六分、钱三十七悉免，熟田每亩收钱由七十钱增加为八十钱。其余与嘉禾四年同。“吏”与普通农民一样按照上述标准交纳赋税。但是“吏”中的“州吏”享有一定的优惠，嘉禾四年州吏所佃“二年常限田”中的熟田每亩征收租米五斗八升六合，而不是按一般民众每亩一斛二斗征收，优惠率为48.8%。嘉禾五年有所变动，除一部分州吏继续按照每亩五斗八升六合征收外，一部分州吏则按照每亩一斛二斗征收。后者虽较嘉禾四年负担有所加重，但也仍然与普通农民征收标

准相同，而总体上则仍较普通农民优惠。^①

上述六种“吏民”的占田数量的排名次序与他们在交纳赋税方面的优惠待遇基本上是成正比例的，与“吏”一样享受赋税优惠待遇者，尚有“士”、“复民”，此三者不仅占田数量依次高于普通农民，而且比普通农民依次享有赋税方面不同程度的优惠待遇。他们的社会地位的排列与上述经济地位的排列相当。

“士”是当时基层“吏民”中占田数量最高者，远远高于其他五类群体，为普通农民的2.67倍。其享受赋税方面的优惠亦大于其他群体。他们租佃的熟田“依书不收钱布”，政府明令给予免除。税米亦不见征收。只征收旱田每亩布六寸六分、钱三十七。那么，这些“士”是什么人呢？颇疑这里的“士”，即《续汉志》所载之“学士”。汉代基层，每“乡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②。这个记载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

① 州吏较郡县吏享有赋税方面优惠可能有如下两方面原因：一与州吏、郡县吏供职地点的远近不同有关。孙吴时期长沙郡与临湘县的治所均在今长沙市区，而它们的上级单位荊州州治则远在今湖北江陵。长沙地区的“吏”到郡、县服役的距离是一致的，而到州服役则远得多，相应的开支大一些，因此给予州吏一定优惠当在情理之中。服役远近与服役者的开销负担是有关系的，汉文帝时贾谊上书曰：“今淮南地远者或数千里，越两诸侯，而县属于汉。其吏民徭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钱用诸费称此，其苦属汉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矣。”（《汉书》卷48《贾谊传》，2261页）淮南诸县属于汉的“吏民”到长安服徭役，中间经过两个诸侯属地，路途遥远，花费较大，故他们苦于属汉而纷纷投奔诸侯。二与州吏的地位高于郡县吏亦可能有关。西晋时熊远被“县召为功曹，不起，强与衣赭，扶之使谒。十余日荐于郡，由是辟为文学掾。远曰：‘辞大不辞小也。’固请留县。”（《晋书》卷71《熊远传》，1884页）功曹为县廷纲纪右职，为属吏之最高职位；文学掾为不掌实权之学官。但是熊远认为功曹“小”，文学掾“大”，实则表明郡吏大于县吏。由此可推知地方政府之属吏依所属政府不同级别而有大小高下之分。秦汉魏晋地方官府制度一脉相承，故孙吴之制亦当如此。

② （西晋）司马彪：《续汉书·百官志五》，（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3624页，北京，中华书局，1965。

乡里之中是存在“学士”这样一个群体的；^①二是他们是受到政府重视的一个群体。大概他们之中足以“为民法式者”较多，故特别提出对于其中“为民法式者”加以表彰。因其对于社会风气之改良起着重要表率作用，故得以与“孝”、“义”之人一样受到表彰。由于这一群体之特殊作用和地位，^②从而得到一些优惠照顾似亦在情理之中。

“吏”除了享受上述赋税方面的优惠待遇之外，还可与“民”一样享有复除的权利。现已公布的吴简《竹简》(壹)中共有 31 简身份明确而得以复除者：

1. 富贵里户人公乘胡礼年五十四算一肿两足复 (简 2957)
2. 妻大女訾年廿三算一肿两足复 (简 2896)
3. 妻大女思年卅三算一肿两足复 (简 3286)
4. 妻大女思年卅三算一[尽](?)[肿][两]足复 (简 2938)
5. 子小女国年廿八算一肿两足复 (简 2941)
6. 妻大女□年廿五算一肿两足复 (简 3067)
8. 客小妻大女妾年卅算一肿两足复 (简 10242)
9. 张妻大女姑年卅八踵两足[复] (简 5480)
10. 民冯汉年七十二踵两足[复] (简 8986)
11. [大]女贞年卅三算一肿右足复 (简 3981)

① 两汉六朝乡里有“学士”之事实，如：东汉末，曹纯“承父业，富于财，僮仆人客以百数，纯纲纪督御，不失其理，乡里咸以为能。好学问，敬爱学士，学士多归焉，由是为远近所称。”(《三国志》卷 9《曹纯传》注引《英雄记》，277 页)此曹纯少年乡居时接纳士士之事实。刘宋人沈麟士“少好学，家贫，织帘诵书，口手不息。宋元嘉末，文帝令尚书仆射何尚之抄撰《五经》，访举学士，县以麟士应选。”(《南齐书》卷 54《沈麟士传》，94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2)此乡居学士被县政府选拔向朝廷推荐之事实。梁人宗懔“少聪敏好学，昼夜不倦，乡里号为‘童子学士’”。(《梁书》卷 41《王规传》附《宗懔传》，58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3)此乡里有学士之事实。

② 蔡邕在谈到明帝为光武帝起庙一事时说：“……自执事之吏，下至学士，莫能知其所以两庙之意。”(蔡邕：《表志》，司马彪：《续汉书·祭祀志下》，《后汉书》，3196 页)表明“学士”虽与“执事之吏”有别，但国家遇有疑难问题时均备咨询，非以其官职而以其学识受到尊重。

12. 高平里户人公乘高郡年卅一筭一苦腹心病复 (简 3945)
13. 子公乘客廿八筭一苦腹心病复 (简 3075)
14. 公乘文礼年卅六筭一苦腹心病复 (简 10495)
15. 富贵里户人公乘李平年卅□筭一盲右目复 (简 3048)
16. 富贵里户人公乘廖湛年卅六筭一刑左手复 (简 3372)
17. 高平里户人公乘鲁开年卅二筭一刑左手复 (简 3017)
18. 常迁里户人公乘邓卿年卅三筭一[刑][左][手][复] (简 3071)
19. 妻大女咄年廿七筭一刑左手复 (简 3982)
20. 常迁里户人公乘何著年五十四筭一刑两足复 (简 2950)
21. 尾妻大女[汝]年十五筭一刑右足复 (简 3328)
22. 雷寡嫗大女杞年卅三筭一刑右足复 (简 2880)
23. 妻大女汝年廿九筭一雀右足复 (简 10200)
24. 子公乘末年廿一筭一雀两足复 (简 10544)
25. 宗妻大女妾年卅二筭一八十一复 (简 2971)
26. 子公乘宗廿四筭一八十□复 (简 2993)
27. 素寡妇大女思年卅六筭一八十[可]复 (简 3322)
28. 谷阳里户人公乘张豫年廿三筭一□□□□复 (简 3978)
29. 小成里户人公乘五陵年卅六给县吏复 (简 9435)
30. 谷阳里户人公乘郑嵩年卅六筭一给州吏复 (简 3323)
31. 子公乘生年廿三筭一真吏复 (简 3346)①

上引 31 简中，第 3、4 简当为一人，则实有 30 人。第 1 简至第 28 简所载 27 人均均为普通农民，第 29 简至第 31 简所载 3 人均均为吏。27 位普通农民得到复除的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患有疾病。其中第 1 简至第 10 简十人均“肿两足”，第 11 简一人“肿右足”；第 12 简至第 14 简三人均“苦腹心病”；第 15 简一人“盲右目”。二是因受刑而致残。第 16 简至第 24 简均属

① 《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竹简》(壹)《释文》。依次见 95、977、957、965、964、1111、955、956、964、1089、964、964 页。